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0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拟认购标的基金的份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占标的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9.88%。

●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正在扩大募集过程中，该基金规模及合伙人情况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更新为准]，且标的基金尚需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办理扩大募集相应手续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变更登记审批，可能存在不满足相关扩大募集要求及变更条件从而无法参与认购的风险。

● 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 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526 亿元为限，其中包括文轩投资作为后续募集人伙的有限合伙人，需向标的基金缴付的延期补偿金，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260 万元。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1.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2 年 4 月完成首次关闭，总认缴规模人民币 13.68 亿元。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号：SVK870。现标的基金已开放募集，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拟就标的基金本轮扩大募集认购其份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占标的基金截至本公告日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9.88%。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私募”）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J075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龙亮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八层 03 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一栋（S1）37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6 月 8 日，中金私募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GC2600032106。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龙亮，总经理单俊葆，合规风控负责人周靖。

中金私募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81,466.8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6,185.7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1,120.0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9,261.99 万元（上述为 2022 年度经审计数据）。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投资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更新为准）分别是：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国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湖州植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更新为准。

三、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7ED QLK1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一栋（S1）37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单方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

备案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产品编号：SVK87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私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目的：标的基金拟以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准股权投资等相关投资方式，与中金启辰贰期（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Ⅱ期基金”）共同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二）出资规模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的总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5.18 亿元。

（三）合伙人出资期限及进度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原则上分叁（3）次提款，首次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50%，第二次提款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30%，第三次提款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20%；特别地，首次提款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并以提款通知所载日期为准，就后续提款，普通合伙人将根据中金启辰Ⅱ期基金的后续提款进度向各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付款日期以该等提款通知所载日期为准。尽管存在前述约定，若普通合伙人间本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发出首次提款通知时，已向中金启辰Ⅱ期基金各合伙人进行多次提款，则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提款通知所载提款金额占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应为向中金启辰Ⅱ期基金各合伙人进行多次提款的提款金额之和占中金启辰Ⅱ期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

（四）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标的基金份额或认购标的基金份额，不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文轩投资拟与中金私募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的期限

1.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如下期间：自第一次交割日起算至第一次交割日起满柒（7）周年之日，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中金启辰Ⅱ期基金存续期限情况善意合理决定调整。

2.对存续期的调整：

（1）中金启辰Ⅱ期基金首次交割日起满肆（4）周年之日，经其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将中金启辰Ⅱ期基金投资期延长壹（1）年的，则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相应地延长壹（1）年；并且，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存续期限可再延长壹（1）年；

（2）除第（1）条情形外，经普通合伙人单方决定，可将存续期限相应地延长壹（1）年；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将存续期限可再延长壹（1）年。

3.存续期限可根据《合伙协议》中合伙企业应当解散之约定而相应缩短。

（二）管理模式

标的基金由普通合伙人中金私募管理。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富有经验的投资专业人士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并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

（三）管理费

管理费总额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团队实体除外，团队实体系指管理人投资管理团队成员设立并通过其向本合伙企业或联接实体出资的一个或多个投资载体，该等投资载体为本合伙企业或联接实体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应分摊的管理费总和，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

1.投资期内（投资期中止且未恢复期间除外），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团队实体除外）的认缴出资的 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及

2.投资期中止且未恢复期间、投资期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之日起至存续期限终止之日，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团队实体除外）在本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支付的投资成本（为本条之目的，包括已经书面作出投资承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 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四）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就本合伙企业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包括可转债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即源于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初步划分；临时投资收入、其他现金收入将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未被使用的金额同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于给普通合伙人和关联合伙人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关联合伙人，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

（1）分配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i）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10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按照前述第（i）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获得每年 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的计算期间从每次提款通知所载明的到账日期或该笔实缴出资额之实际到账日（以孰晚为准）起算到该笔实缴资本被按照前述第（i）项分配的分配时点截止；

（3）20/80 追补：100%向管理人分配，直至管理人根据本第（iii）项合计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ii）项取得的累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80%×20%的金额；

（4）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管理人。

2.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本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其中，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及投资退出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将专注于投资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以大科技、大医疗领域作为重点被投资行业，并将综合考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宏观经济和政策走势、国际国内市场动态、细分行业监管政策和中国资本市场趋势等因素等的分析，定期对重点被投资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调整，实现自上而下的研究和布局。

2.投资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将重点进行以成长期企业为主、兼顾成熟期的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为免疑义，包括投资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交易工具等）。为免疑义，本合伙企业可以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直接投资为最终实现前款投资而设立的专项投资载体的形式进行投资。

3.投资退出

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对于符合上市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 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被投资企业大股东及管理层回购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合伙协议》及各方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和执行。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标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实现公司资本经营业务的战略目标。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526 亿元为限。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184,289,031.46	2,176,992,689.58	2,054,615,247.43	5.96%
营业利润	159,368,963.63	155,877,326.62	362,146,787.93	-56.96%
利润总额	140,774,134.87	137,270,861.77	355,790,172.93	-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46,269.13	138,131,472.10	322,074,904.59	-5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783,845.14	59,039,339.09	292,580,675.24	-79.82%
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9	1.05	-6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0%	9.00%	33.64%	减少 24.6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7,232,589,123.86	8,318,700,069.06	4,632,186,187.28	79.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50,617,069.68	2,553,847,009.77	1,373,092,019.81	85.99%
股本（万股）	40,766	40,766	34,766	1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7.23	7.24	4.48	61.61%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总资产由 7,232,589,123.86 元修正为 8,318,700,069.06 元，修正幅度为 15.02%，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79.58%。

（二）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更正前的业绩快报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厂房按照租金和拟租赁期限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初始确认金额为 49,033.69 万元；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考虑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标的资产的选择权。在评估时，承租人应考虑对其行使或不行使购买选择权产生经济激励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如果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标的资产的选择权，则租赁付款额中应包含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据此，公司在确认使用权资产时将回购款项作为租赁付款额的一部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54,265.39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由 723,258.91 万元修正为 831,870.01 万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公告的数据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审慎确认的结果，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1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在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和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计 2,000,000.00 元资金被福建晋江华大纸制品有限公司申请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元）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1,500,000.00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500,0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招商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577903979410205	募集资金专户	270,000.00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募集资金专户	167,539.00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募集资金专户	3,385,771.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 3,823,310.37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 0.87%，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该事项，争取尽早解除上述账户的冻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ptz_ir@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

财务总监：王进勇先生

独立董事：吕鹏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ptz_ir@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0110918

邮箱：jptz_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3,000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7 月 15 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158,4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6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9,999,994.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2,703,619.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22XMAA101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6,889.29	30,000.00
2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18,250.27	1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	合计	60,139.56	50,270.36

（四）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与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结算账户账号	备 注
福建连坂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7247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100080760660001	
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558888	已销户
		35050189640709111111	

注：鉴于福州滨海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已到期，且公司无继续在该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35050189640709558888”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已完成该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万元	1.50%-2.75%	30 天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六）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6,7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12,153.7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87,846.2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开立的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资金金额（万元）	用途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0911	51,659.42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注：以上“存放资金金额”为 2023 年 4 月 7 日存放金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0900642710911，截至 2023 年 04 月 07 日，专户余额为 516,594,200.17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 / （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